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及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曹亮发先生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收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函件，曹亮发先生作为融入方与方正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交易于 2018 年 5 月已经构成实质违约，方正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约定对曹亮发质押给方正证券的全部*ST 鹏起股票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62），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曹亮发先生已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17,527,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规定，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 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 5%之日起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曹亮发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5,747,2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2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方正证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021,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2%)。通过竞价交易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亮发	其他股东： 原持股 5% 以上股东	75,747,266	4.321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75,747,266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一轮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 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曹亮发	17,527,700	1%	2020/1/9~ 2020/3/5	1.42-1.99	2019-12-17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 减持 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	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	拟减持 股份来 源	拟减持原因
曹亮发	不超过： 19,021, 366 股	不超 过： 1.0852 %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19, 021,366 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19, 021,366 股	2020/4/9 ~ 2020/9/3 0	按市 场 价 格	发 行 股 份 购 买 资 产 取 得	曹亮发与方正 证券股票质押 协议发生实质 性违约，本次 减持所得仅用 于归还违约合 约债务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方正证券可能根据股票市场价格变化、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处置股份的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和方正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处置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